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科投资”）发起设立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卿创业”或“合伙企业”）合计10,000万元份额中的1,000万元，间接参与半导体及新材料领域的项目投资。合伙企业已于2023年3月16日设立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长卿创业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E50

备案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数量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的上限121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0%	1,211,500.00	0.30%
无限售流通股	404,998,500.00	100.00%	403,788,500.00	99.70%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700	0.93%	4,990,700.00	1.2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的下限60.5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0%	606,500.00	0.15%
无限售流通股	404,998,500.00	100.00%	404,393,500.00	99.8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700	0.93%	4,385,700.00	1.08%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217,3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307.32万元，流动资产为29,716.4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559.4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9%、流动资产的4.54%、货币资金余额的4.90%。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增资，其中1,333.33万元计入金时新能的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8）。

近日，金时新能已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0万元 （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4573.33万元 （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股东持股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杨维清持股3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8.75%，杨维清持股21.25%。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蒋孝文、郑春燕、马腾。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 融资计划进展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融资计划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已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8,826,259.00元，商业汇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0.5%，商业汇票期限：2024年2月1日-2024年8月1日。公司以保证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13,129.50元。西北轴承以质押的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为人民币4,413,129.50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西北轴承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2024年2月1日，西北轴承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和《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8,826,259.00元，由西北轴承提供4,413,129.50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与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承担4,413,129.5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北轴承	宝塔实业	西北轴承	441.31295	100%	32%	4222.60335	441.31295	0.6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12-08

3.注册地点：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昌盛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轴承加工、制造；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41,220,705.72	227,486,393.41	0	513,734,312.31	169,064,792.07	-54,896,613.96	-54,896,666.92	-
2023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701,416,743.64	227,846,795.81	0	473,569,947.83	136,600,204.39	-39,390,074.66	-39,390,084.43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26,033.50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226,033.5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商业汇票及担保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协议。

2.保证金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4.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

5.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回执。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4: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5,110,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4,35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5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10,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53,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75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全资子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52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4%；反对58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870%；反对58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兴龙、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062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冯建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2024年2月5日14:30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5日，会议日期为2024年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14:3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5,11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34,353,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5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10,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7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共1项，为《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334,528,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5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8,3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870%；反对5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1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冯建军

经办律师：黄兴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 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5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为14人，代表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3.08万份，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2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莎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3.0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选举王莎莎、边雨辰、林庆霖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莎莎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边雨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莎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上述三人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948.0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25%；反对5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75%；弃权0份，占出席持